

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9 月 25 日，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，法定代表人陆云龙，坐落于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 99 号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，租用平湖市天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 99 号内占地面积 12348.80m²的码头、场地、厂房等。其中码头位于乍嘉苏线乍浦塘段航道西岸。码头岸线长度：145 米，该港口岸线经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嘉港航（2011）69 号文件许可同意，水路交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编号为浙港政-FB（2011）。总占地面积 3.5 亩，码头岸线长度 145 米，包括 2 个 500 吨级泊位，主要装卸品种为玻璃、钢材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 年 7 月，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0 年 8 月 25 日，嘉兴

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（平）环建[2020]16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。项目已投产。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码头船舶含油废水承诺不接收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码头排水已采取雨污分流形式。船舶、码头工人严格执行禁止向水体中倾倒污水、垃圾。对污水预处理系统各类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、维护和管理，同时配备了必要的备用设备，污水预处理系统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主要吊装产品为钢材、玻璃，不产生生产废气。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。码头周边种植绿化带，厂区内道路地面进行定时洒水并保持路面清洁，以避免地面扬尘的污染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吊机、平板车和船舶等设备运行。企业优先选

用高效低噪声设备，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；对于高噪声设备安排在码头较中央位置；机修车间使用时，关闭门窗，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码头内部设有限制车速、禁止鸣笛标志；合理布局，办公区域远离生产作业区。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。

（四）固废

该项目产生无危险废物产生。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，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。污泥委托有资质相关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，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年9月15日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、2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（废水、噪声数据引用6月1日至6月2日的检测数据，检测当时已投入运营，并且符合验收工况要求）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%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浓度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排放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

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西、南、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，东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4 类标准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。

4、该项目产生无危险废物产生。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，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量、COD_{Cr}、NH₃-N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240 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 0.013 吨/年，氨氮 0.001 吨/年，均低于企业的总量控制要求（废水量≤250t/a、COD_{Cr}≤0.013t/a、NH₃-N≤0.001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，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提高废气捕集效

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2020 年 9 月 25 日

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